

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包含 2 個作業基金(經濟作業基金、水資源作業基金)及 2 個特別收入基金(經濟特別收入基金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)，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，並依各基金別評析如後：

表 1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億元

基金名稱	總收入(基金來源)		總支出(基金用途)		本期賸餘(短絀)		
	預算	決算	預算	決算	預算	決算	決算較預算增減數
經濟作業基金	92.29	79.19	107.50	86.75	-15.21	-7.56	7.65
水資源作業基金	118.88	110.87	109.69	102.96	9.19	7.91	-1.28
經濟特別收入基金	138.23	158.94	144.82	129.56	-6.59	29.38	35.97
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	262.71	265.58	45.98	32.26	216.73	233.31	16.58

資料來源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(附冊-非營業部分)。

七、石油基金辦理「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」執行結果與預定目標差距甚遠，允宜研謀加強執行，俾達計畫目標

石油基金 111 年度預算於「政府儲油、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」項下編列「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」2,500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審定決算數 718 萬 3 千元，預算執行率 28.73%。經查：

(一)計畫概述

據能源局說明，目前國內燃料電池供應鏈已具相當量能，本補助措施設置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於進行連續 72 小時試運轉、通過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後，續進行發電系統連續 3,000 小時或累積達 3,500 小時以上之長時間運轉，以驗證發電系統之耐久性、可靠度及發電性能，協助朝商業化應用發展，並提供分

散式電力來源¹。

能源署自 98 年起開始進行燃料電池應用產品示範運轉計畫，嗣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，導入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發電應用，進行系統長時間運轉，以瞭解其耐久性、可靠度及發電性能，作為該系統分散式電源之商業化規劃，並於 107 年公告實施「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²」。該補助要點規定，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設置 500 瓩以下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，每案每瓩補助 7 萬元，包含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新品、周邊設備及 3,000 小時運轉燃料費等安裝設置費用，最高補助金額以總設置費用之 50% 為限。自該要點生效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，每年分 2 批次受理申請，第一批次收件期間為每年度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第二批次收件期間為每年度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(二)雖業界普遍認為本計畫對產業發展有助益，惟實際執行成果與預期目標差異甚巨，允宜研謀有效改善方案，俾增進計畫推動成效

據能源署提供資料，於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，以及 111 年度³依「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要點」辦理補助計畫，期協助業界廠商實場運轉、測試及驗證，以取得 3,500 小時長時間運轉穩定性、可靠度之實測數據，作

¹參經濟部能源署 111 年 4 月 7 日公告新聞「經濟部能源局補助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·開跑囉！」

²原名稱為「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要點」，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要點內容，同時變更名稱為「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」。

³據能源署說明略以，110 年參酌以前年度計畫執行經驗及市場反應意見，修正補助要點，延長系統建置期限，並增訂得申請展延之規定。爰 110 年度僅撥付以前(108)年度核定補助案件，未受理新申請案件。

為系統商業化之參考；結合國內在地氫料源應用於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，提供國內分散式電力來源。107 至 109 年度及 111 年度預期補助設置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容量目標依序為：171 瓩、171 瓩、200 瓩及 200 瓩⁴。據統計執行結果，107 至 111 年度累計受理申請補助案件 16 件，其中 109 年度無申請補助案件、110 年度未受理新申請補助案件，107 年度核定補助瓩數 171 瓩，惟因其中 2 案之申請廠商撤案、2 案未辦理後續簽約事宜，前揭 4 案之容量規模合計 163 瓩，致 107 年度最終實際達成僅 8 瓩；另 111 年度規劃目標 200 瓩、核定補助 105 瓩，實際達成 30 瓩，占年度目標(200 瓩)15%(詳表 1)，執行成果與原規劃目標差距甚遠，執行成效容待研謀提升。

按能源署提供資料，針對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計畫，廠商普遍認為政府立意良善，對於產業發展有相當程度之助益。惟因國內系統設置成本仍未達市場自由化階段，加上受限於場域設置規範、缺乏實際案例，以及使用端初期投入成本較大等因素，影響廠商申請意願。

綜上，近年能源署辦理「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」實績與預期目標差異甚巨，允宜探究申請及實際執行案件未達標之原因，並參酌市場反應意見及以前年度計畫執行經驗，滾動檢討並研謀改善與加強執行方案，俾促進業者參與意願，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。

表 1 107 至 111 年度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萬元；瓩；件

年度	預算數	規劃	執行情形
----	-----	----	------

⁴同前註。

		目標 (瓩)	決算數	申請案 件數	核定補助 案件	核定補助 金額	核定補助 瓩數	實際達成 瓩數
107	1,200	171	(說明1)0	6	6	1,193.4	171	8
108	1,200	171	27.2	2	2	461.0	70	70
109	1,500	200	27.2	0	0	0	0	0
110	1,500	(說明2)0	2,305	0	0	0	0	0
111	2,500	200	718.3	8	2	487.8	105	30
合計		742		16	10	2,142.2	346	108

說明：1. 2 件計畫審查通過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28 日，簽約日期為 108 年 2 月 14 日，其須於 4~6 個月內完成建造發電系統並通過第 3 方機構現場查驗後始可請領第 1 期補助款，爰未能於 107 年度撥款。

2. 110 年參酌以前年度計畫執行經驗及市場反應意見，修正補助要點，延長系統建置期限，並增訂得申請展延之規定，爰 110 年度未受理新申請案件，僅撥付 108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之補助款。

資料來源：能源署提供。